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独立董事吴昊天、曾江虹、王子谋及离任独立董事吴昊天、曾江虹、王子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数据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33,720.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044,821.7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4,173,007.80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4,341,513.6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为负的状况，且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现阶段重点发展高端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业务，尚需持续保持在产品研发、产能升级及市场拓展上的较大投入，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及相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和项目支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同意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4,616,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73,485,580 股减至

468,869,58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3,485,580.00 元减至人民币 468,869,580.00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485,58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3,485,58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869,58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869,58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

	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敞口 368,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续贷 263,625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内保外贷、内存外贷、信用证开立、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保理融资等业务。上述融资事项以公司及（或）子公司资产、信用等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具体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 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 2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38,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0,000 万元，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敞口 15,000 万元，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5,000 万元，华兴银行惠州分行 2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7,000 万元。

(2)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

(3)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

(4) 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游仙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5) 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6)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7) 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8)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9) 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10)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700 万元。

(11) 得润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12)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